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凌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拟制定或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孙凌峰先生、何坤成先生、陈林初先生、喻继江先生、萧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还包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孙凌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何坤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陈林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选举喻继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选举萧志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刘春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刘贵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选举朱冬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春光先生、刘贵庆先生、朱冬生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